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《免去杨大奎先生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》的议案、《提名杨霄璞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》的议案、《选举杨五洲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》的议案。

任命杨五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杨霄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杨大奎先生的董事，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3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00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杨大奎先生的董事长，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3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00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董事/董事长杨大奎先生因病去世，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免去杨大奎先生的公司董事/董事长职务，同时，选举现任董事杨五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任命杨霄璞先生

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董事长的选举和董事的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